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葛伟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葛伟军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三家，申请自2023年12月4日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伟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葛伟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葛伟军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